附件1

招聘具体岗位及条件

|  |  |  |
| --- | --- | --- |
| **岗位** | **招聘人数** | **条件** |
| 初中语文 | 1 | 在全日制初、高中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  1.42周岁以下（1976年6月6日以后出生）；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学科相同或专业对口；  4.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过各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教科和教育学会等教育部门教师专项业务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者优先录用；  5.其中，社会学科从教不满3年的，可凭高校期间获得的校一等奖学金或校三好学生或校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优先录用。 |
| 初中数学 | 1 |
| 初中科学 | 1 |
| 初中社会 | 1 |
| 小学语文 | 1 | 1.40周岁以下（（1978年6月6日以后出生）；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学科相同或专业对口；  4.信息技术教师要求有较强的综合能力，既能胜任学校的课堂教学，又能熟悉校园网络、多媒体技术；  5.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在区级及以上学科类比赛中获奖的教师优先录用。 |
| 小学数学 | 1 |
| 小学其他学科（美术、书法、音乐、体育、信息技术） | 2 |
| 幼儿教师 | 2 | 1.40周岁以下（1978年6月6日以后出生）；  2.学前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  3.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4.有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录用：  （1））有班主任、教科研组长工作经验  （2））区、市级教育教学评比获奖者  （3）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有歌舞、创美或英语特长的优秀教师。 |